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1427號

原告 紀陳亞妹

訴訟代理人 林睿群律師

被告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

訴訟代理人 楊家瀧

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月14日上午10時35分
在本院第3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尚有調查
相關事證之必要，爰依上揭法律規定，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
定於民國115年1月14日上午10時35分在本院第37法庭行言詞
辯論。

二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楊上毅